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及  
执行董事退任

兹提述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所有提呈的决议案均已透过投票表决方式获正式通过。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1.	省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	1,077,207,460 (100.00%)	0 (0.00%)

普通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2.	(a) 重选宋郑还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965,034,294 (89.59%)	112,173,166 (10.41%)
	(b) 重选富晶秋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076,673,460 (99.95%)	534,000 (0.05%)
	(c) 重选何国贤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072,915,262 (99.60%)	4,292,198 (0.40%)
3.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1,077,207,460 (100.00%)	0 (0.00%)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1,076,846,294 (99.97%)	361,166 (0.03%)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本公司股份。	1,077,207,460 (100.00%)	0 (0.0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额外股份。	972,690,615 (90.30%)	104,516,845 (9.70%)
7.	扩大授予董事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5项决议案的授权所回购的股份总数。	940,512,615 (87.31%)	136,694,845 (12.69%)
特别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8.	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的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1,077,207,460 (100.00%)	0 (0.00%)

由于第1至7项普通决议案获得大部分票数投票赞成，因此第1至7项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已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由于第8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多于75%票数投票赞成，因此第8项特别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已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

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为1,668,031,166股。赋予持有人权利以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决议案表决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68,031,166股。概无任何股份赋予其持有人权利以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放弃投票赞成决议案。

概无本公司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亦无本公司股东于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投票反对或放弃投票。

本公司全体董事(除Martin POS先生、曲南先生、富晶秋女士及金鹏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外)均已亲身或以电子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担任点票的监票人。

### 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董事会谨此宣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有关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第8项特别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将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其全文可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查阅。

### 执行董事退任

曲南先生(「曲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退任执行董事。彼将继续担任本集团美洲区域主席，监督我们的美洲业务及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文化发展。

曲先生确认他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彼退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或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衷心感谢曲先生于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